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股	2026年7月	-	2026年7月	2026年7月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股	2026年7月	-	2026年7月	2026年7月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利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比例(%)	出席股数	比例(%)	出席股数	比例(%)
● A股	2,202	99.9999	1,320,000	100.0000	4,000	100.0000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2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所持的普通股股份(股): 2,202,0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A股	2,202,000	0	0

2.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A股	2,202,000	0	0

3. 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A股	2,202,000	0	0

4. 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浙 2026-043
转债代码:1198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根先生、朱善玉先生、童福福先生、童小建先生、童晓宇先生、项奕豪先生、陈少宝先生、朱为如先生、上海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璟水添序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水飞龙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2,791,1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9.164%。

● 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浙 2026-026 号)。因实际需要,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根先生、朱善玉先生、童福福先生和童小建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项淑丹女士、朱为如先生、朱为如先生、朱为如先生及王素珍女士合计转让不超过 1,4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4%。

●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股转增 0.2 股,因此,本次转让主体持股数量以及转让股份数量均做相应调整。

一、股份转让主体转让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素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0% 上市公司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771,862 股
持股比例	21.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原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朱善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0% 上市公司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771,862 股
持股比例	21.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原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朱善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0% 上市公司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771,862 股
持股比例	21.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原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童福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0% 上市公司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771,862 股
持股比例	21.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原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童小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0% 上市公司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771,862 股
持股比例	21.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原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童晓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0% 上市公司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771,862 股
持股比例	21.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原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项奕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0% 上市公司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771,862 股
持股比例	21.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原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陈少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0% 上市公司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771,862 股
持股比例	21.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原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朱为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0% 上市公司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771,862 股
持股比例	21.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原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上海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璟水添序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0% 上市公司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20,000 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上海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水飞龙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0% 上市公司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20,000 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合计 1,460,000 股 0.894%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股转增 0.2 股,因此,本次转让主体持股数量均做相应调整。

二、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以下事项披露股份转让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素勤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转让数量	1,460,000 股
转让比例	0.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朱善根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转让数量	1,460,000 股
转让比例	0.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朱善玉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转让数量	1,460,000 股
转让比例	0.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童福福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转让数量	1,460,000 股
转让比例	0.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童小建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转让数量	1,460,000 股
转让比例	0.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童晓宇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转让数量	1,460,000 股
转让比例	0.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项奕豪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转让数量	1,460,000 股
转让比例	0.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陈少宝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转让数量	1,460,000 股
转让比例	0.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朱为如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转让数量	1,460,000 股
转让比例	0.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上海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璟水添序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转让数量	3,120,000 股
转让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股东名称	上海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水飞龙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转让数量	3,120,000 股
转让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0.0000% 股权激励; 0.0000% 其他

合计 1,460,000 股 0.894%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股转增 0.2 股,因此,本次转让主体持股数量均做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存放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A股每股转增 0.1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股	2026年7月	-	2026年7月	2026年7月	2026年7月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股	2026年7月	-	2026年7月	2026年7月	2026年7月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220,395,581	220,395,581	2,440,791,162
1. 人民币普通股	2,220,395,581	220,395,581	2,440,791,162
2. 股份总数	2,220,395,581	220,395,581	2,440,791,16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后,按股本总额 2,220,395,581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镇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95 元/股(即 14.23% 转股溢价率)。若在连续 17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镇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95 元/股(即 14.23% 转股溢价率)的,将触发“镇洋转债”发行上市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镇洋转债”,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额 100 元,发行总额 6.60 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 年 8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二、“镇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0.95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2 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 11.74 元/股调整为 11.4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5 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 11.46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 11.20 元/股调整为 10.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镇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镇洋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t:指可转债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镇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96 元/股(即 14.23% 转股溢价率)。若在连续 17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镇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96 元/股(即 14.23% 转股溢价率)的,将触发“镇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镇洋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镇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是否赎回“镇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